

沈环审字〔2025〕75号

关于中俄东线CY10#阀室新建法库分输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俄东线CY10#阀室新建法库分输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县孤家子村东。占用CY10#阀室内的1路DN300预留接口新建分输支路，增设控制系统、仪表检测系统、STM-1光通信设备、监测发球筒等设施；埋地敷设由中俄东线CY10#阀室至法库分输站间天然气管道650米（管径D273，设计压力10.0MPa），同时敷设放空管线2条（管径D114），新建线路标志桩、警示牌等附属工程；新建法库分输站，设置收球、过滤、加热、计量、调压、排污放空等设施，配套建设站房、变电站、设备间、排污池等设施，设计场站压力10.0MPa，年输气量5亿标方/年。

项目总投资4640.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已获得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俄东线CY10#阀室新建法库分输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沈发改核字〔2025〕

20 号），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管试压废水、车辆轮胎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营期排空、调压工序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焊条、施工期清管废渣（废铁屑等）、施工废料、建筑垃圾、运营期清管废渣、分离器检修废物、废滤芯、废蓄电池、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水土流失等方面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现场物料临时堆放场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苫布覆盖等措施，施工

场地、作业面、临时道路应建立洒水抑尘制度，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合理布置运输路线，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管试压废水应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水应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旱厕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6点）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空、调压等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备减振、减少管线弯头、在放空管道中加设限流孔板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侧满足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焊条、清管废渣（废铁屑

等)、施工废料、建筑垃圾送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管废渣、分离器检修废物、废滤芯、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分输站内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将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最大程度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用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

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移动源纳入验收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